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生效后首次开放安排的公告

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近期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签署《【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】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充协议二》）并发布征询投资者意见函。《补充协议二》拟待不同意此次变更的投资者于临时开放期（2023 年 10 月 27 日）退出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正式生效。根据《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二》的相关约定：“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，每次开放期为 2 个工作日（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），其中第一个工作日开放参与和持有期满的份额退出业务，第二个工作日仅开放参与业务。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持有期，每份额的持有期均为 3 个月。集合计划份额满 3 个月的当个可退出开放日为持有期的到期日，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办理退出业务。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，则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，该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持有期，以此类推。”，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安排此次合同变更收效后的首次开放，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放参与和持有期满的份额退出业务，2023 年 10 月 31 日仅开放参与业务。

本次开发后，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和计提比率维持不变。其中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收益率 4.3%；业绩报酬计提比

例为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50%。

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，无退出费。参与、退出是否成功以及相关数据以中登公司确认数据为准，具体参与、退出等事项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说明书，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95363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0日



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